

从6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中胜出,获深商行重组首选谈判权

# 平安重组深商行首战告捷

□本报记者 马斌

就在传言有意收购光大银行部分股权的同时,平安保险的另一项银行股权交易正向更深层次推进。

日前,据一位接近深圳市商业银行(下称“深商行”)重组办的人士透露,平安保险已从参与竞标深商行的6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中胜出,获得首选谈判权,其中,涉及出让的股权超过60%,而最终的谈判结果可能将于7月初揭晓。

## 六机构中获得首选谈判权

对于此前有报道称,深圳市政府已就股权转让与平安保险签订了相关协议一事,该人士予以否认,“目前并没有到签订协议的阶段,但是进展比较顺利。”

投行人士称,取得首选谈判权并不意味着战略投资者最终人选已经确定,而是指平安保险方面可以首先与深商行老股东谈判,如果谈判成功则进入下一程序,比如签订正式的人股协议等;否则,将会由排名第二的竞购方再进行新的谈判。对于此前传说中的4亿至5亿美元竞购价,该人士未予评价。

该人士称,对深商行重组的接盘者资格,深圳市政府有明确的遴选标准:第一,通过对深商行的重组可以巩固深圳区域金融中心的地位;第二,接盘者可以为深商行带来品牌、资源及管理技能的多重提升;第三,价格。

此外,接盘者与深商行不具有竞争关系,重组后的深商行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而不是沦为某个银行的分支机构,这也在深圳市政府考虑因素之列。

在所有的遴选标准中,“价格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最重要的因素。”该人士称。

至于为何平安获得首选谈判权,他解释称,一则平安的出价最高,二则平安作为深圳本土生长的



平安保险将深商行揽入怀中的希望似乎越来越大 资料图

金融集团,与深圳市政府所列的遴选标准非常接近。

他认为,相形之下,交通银行以及意大利联合银行等,则或多或少都有各自的“短板”。比如:作为全国性银行,交通银行与深商行存在着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而意大利联合银行作为外资银行,受单一外资持股不得超过20%的政策限制,必须有国内战略投资者联手才能“拿下”深商行要转让的股权,“这会加重重组的不确定性。”

该人士称,如果深商行股权由这些银行收购,几乎不可避免地要沦为后者在国内甚至仅仅是华南地区的分支。“这与深圳市政府重组的初衷背道而驰。”

## 转让股份比例高达60%

上述人士透露,此次拟转让的股份占深商行总股本的60%。

深商行年报显示,截至2004年底,该行共有法人股东132家,员工持股1255人,同期该行资本充足率为2.33%,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27%。

年报还显示,2004年底,前三

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3.438%)、深圳市财政局(18.252%)以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4.123%)累计持有该行55.8%股权,其中,深业(集团)是深圳市首批五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之一。除此之外,深圳社保投资公司、深圳教育基金会、深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也分别持有深商行2.5%和1.875%的股权。

至于涉及转让的60%股权到底如何构成,上述人士未有透露。但深圳市一位金融界人士称,深圳市政府已经无意置身金融领域冲锋陷阵。深圳市主管金融的副市长陈迎春曾经在公开场合表示,政府要做企业的保姆,是市场的呵护者,并逐渐退出竞争性的行业领域。金融亦在此列。

“市政府希望将原先控股的金融机构交给更有能力的公司去经营。”他表示,此前已在进行的多家城商行引进战略投资者不同,此次深圳市政府是将其通过财政局和几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全部退出(意味着绝对控股权悉数出让),

而在此前的多数案例中,政府或其所属企业仍留在其中保留部分股权甚至相对控股权。

前述消息人士透露,始于年初的深商行重组吸引了国内外六家金融机构,除平安之外,还有交通银行、意大利联合银行、东亚银行、瑞士信贷以及加拿大丰业银行。

至于为何有汇丰参股的交通银行也参与其中,业内人士称后者可能希望通过收购实现增强华南地区网点和实力的目标。

## 平安收购银行“第三站”

从收购福建亚洲银行,到试手光大银行,不算刚刚传出的拟参股光大银行的传闻,深商行已经是平安在争取银行牌照上的第三站。

2003年底,平安与汇丰联手收购福建亚洲银行,并在次年6月将其总部迁址上海且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但迄今为止,由于合资银行身份限制,平安银行仍局限于福建、上海两地,并且业务受限严重。

对此,平安内部人士透露,选

择收购福建亚洲银行在当时是“不得已的选择”,并且从合资银行变身中资银行已经被证明不可能,这迫使平安不得不寻求新的收购对象,以实现在银行业的突破。内部资料显示,截至2005年6月底,平安银行总资产69892万元,负债18982万元,累计利润524万元。

上述人士称,一旦拥有一张中资银行牌照,在消费金融方面,平安将直接获得18万代理人的3000万保险客户的资源嫁接过。

实际上,目前担任平安银行行长的陈昆德,此前曾在我国台湾任职于银行业,最擅长的就是消费金融,尤其是“跨界”(交叉销售)。

元富证券上海代表首席代表俞基能则介绍,跨售已经是台湾金融界的通行术,金控集团的许多销售人员往往持有6至7张资格证照,可以推介或直接销售金控平台上的各种金融产品。

内部人士称,假若平安收购深商行得手,会首先通过注资等手段提升后者的资本充足率,并在满足各项监管要求并达到《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暂行)》规定的情况下,实现跨区经营。

## 深圳向左 广州向右?

业内人士认为,相比广发行重组的主导者——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的选秀策略大不相同。

他指出,作为平安、招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的总部所在地,深圳市政府早就提出要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但深圳市政府从金融机构退出,并不表示其对金融业控制的削弱,而是恰恰相反。“市政府希望将原先控股的金融机构交给更专业更有能力的公司去经营,从而加强深圳金融业的整体实力。”前述消息人士分析。

他透露,深圳市政府在此重组案中,对竞标方的核心选择标准,就是围绕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目标,选择有利于壮大深圳的整体金融实力,并能够给予深商行资源支持,助其突破发展瓶颈,逐步突破区域限制。

该人士分析,深商行重组某种程度上是深圳落实区域金融中心战略中的一颗棋子,重组本身与加强区域金融中心地位两大目标兼而有之。

该人士称,相比之下,广发行重组过程中价格因素似乎更为关键。

金融界人士称,假若广发行在重组后成为外资在华南的分支,广州将仅有广发证券一支独秀。在每年广东的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对广州的金融业都颇有期待,但“大而不强”、“总部沦陷”的情形未有改观。分析人士认为,广发行重组思路和依据显得缺乏整体的战略规划,在竞标方出价暴涨的同时,重组方也不断地试探和挑战金融政策的“底线”,导致重组周折费尽。

而为吸引更多金融机构落户,深圳市出台进一步大幅提高对深入金融机构的奖励措施,其中:注册资本在10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将得到1000万元的奖励,而此前上述落户奖励金额为最高500万元。

目前,除招商银行、平安、深发展、太平保险、华安保险等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总部外,省内的四家信托公司有两家总部在深圳(深国投、平安信托),广州仅一家。除此之外,深圳还坐拥券商总部十多家,基金公司总部数量占全国三分之一左右,令广州望尘莫及。

## 加拿大丰业银行

曾于2003年与国际金融公司一道,买入西安市商业银行的25%股权。此前也有媒体报道称,加拿大丰业银行也正与大连市商业银行商谈合作以及受让股权事宜。

## 东亚银行

曾透露希望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入股至少两家内地城市商业银行,并考虑会在南北各选一家,目标在长三角和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投资比例不超过政策规定的20%上限。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工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2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7.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6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工国际”,证券代码“00205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800万股股票将于2006年6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3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06年6月19日  
(三)股票简称:中工国际  
(四)股票代码:002051  
(五)总股本:19,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00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持股11,788万股)、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2万股)、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持股200万股)、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持股150万股)、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持股100万股)、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持股50万股)、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持股50万股)

均就其发行前所持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网上发行的4,800万股股份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主营业务:国际工程承包  
所属行业:其他社会服务业  
电话:010-82688653, 82688606  
传真:010-82688507  
电子邮箱:002051@camce.com.cn  
互联网网址:www.camce.com.cn  
董事会秘书:张春燕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任洪斌	董事长	男	42	2004.5-2007.5	无
罗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42	2004.5-2007.5	无
苏维珂	董事	男	43	2004.5-2007.5	无
骆家骥	董事	男	41	2004.5-2007.5	无
徐建	董事	男	47	2004.5-2007.5	无
王建军	董事	男	52	2004.5-2007.5	无
徐巍	独立董事	男	49	2004.5-2007.5	无
周守华	独立董事	男	41	2004.5-2007.5	无
闫荣城	独立董事	男	44	2004.5-2007.5	无
史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04.5-2007.5	无
李慧玲	监事	女	37	2004.5-2007.5	无
魏平	监事	男	47	2004.5-2007.5	无
黄建洲	监事	男	28	2005.1-2007.5	无
刘杰	监事	男	30	2006.1-2007.5	无
王宇航	副总经理	男	33	2005.1-2007.5	无
王博	副总经理	男	37	2005.4-2007.5	无
张春燕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04.5-2007.5	无
王惠芳	财务总监	女	34	2004.5-2007.5	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其成立日

期为1981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维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该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其成立日期为1997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29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洪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117,880,000	62.0421
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620,000	3.4842
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000	1.0526
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	1,500,000	0.7895
5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	1,000,000	0.526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873	0.5005
7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500,000	0.2632
8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500,000	0.2632
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4,489	0.2024
1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3,500	0.1755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000万股  
2.发行价格:7.40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1,200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969775%,超额认购倍数为103.12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中签率为0.1736143450%,超额认购倍数为576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净额:44,40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2,129.59万元  
(1)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532万元  
(2)审计费用:145万元  
(3)评估费用:30万元  
(4)律师费用:80万元  
(5)发行手续费:339.59万元  
(6)审核费:3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0.355元  
6.募集资金净额:42,270.41万元  
北京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6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中工国际(京)验[2006]009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9元/股(按照2005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7元/股(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自2006年5月2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投资广场A座20楼  
联系电话:(010)66211978  
传真:(010)66211976  
联系人:林郁松、石芳、杨建伟

二、上市保荐人的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06年6月16日